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闵人社规发〔2022〕6号



关于2022年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本区其它征地养老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关于本区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闵府规发〔2022〕5号）、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29号）及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调整本市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2〕26号），经研究，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范围

2022年1月1日起继续按月领取征地养老生活费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。

二、调整办法

1. 每人每月增加60元。
2. 按原镇保养老人员折算职保缴费年限的办法，本人缴费

年限（含视同缴费年限）每满1年每月增加1元，增加额不足15元的，补足到15元。

3. 按本人2021年12月份按月领取的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为基数，每月增加1.9%（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）。

4. 2021年12月31日前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（1947年至1951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25元；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（1942年至1946年期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35元；年满80周岁（1941年及以前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45元。

5. 2021年当年内女年满60周岁（1961年出生）、男年满65周岁（1956年出生）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150元。

三、资金列支

所需费用由各征地养老管理单位承担。

四、实施时间

本通知自2022年8月12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8月11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